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減持股份計劃的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金公司」)於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東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爾金盈」)出具的《關於中金公司股票減持計劃的通知》(「《通知》」)。海爾金盈基於自身發展需要，計劃自本公告日期起3個交易日結束後的6個月內，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不超過135,163,192股本公司A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2.8%，減持價格根據市場價格確定。若計劃減持期間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擬減持股份數量和減持價格將相應調整。海爾金盈本次減持計劃的實施不存在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風險。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爾金盈持有本公司398,500,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8.26%，均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關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海爾金盈確認其在持股中金公司方面無一致行動人。海爾金盈自中金公司A股發行上市以來未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海爾金盈在本公司2020年11月A股發行上市時對其所持的中金公司A股股份的持股鎖定期、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進行了承諾(包括減持前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等，詳見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本次減持計劃與此前已披露的承諾一致。

根據《通知》，在減持期間內，海爾金盈將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股價等情況選擇是否實施及如何實施上述減持計劃，因此上述減持計劃的實施存在減持時間、減持數量、減持價格的不確定性。海爾金盈承諾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以及相應承諾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朱海林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